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9年1月25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2019年1月15日，有10名股東合共持有88,56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18.5%。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3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75.0%)，相當於2019年1月15日已發行股份之93.5%。因此，僅有31,43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6.5%)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Bizstar Global Limited (附註1)	360,000,000	75.0
10名股東	88,564,000	18.5
其他股東	<u>31,436,000</u>	<u>6.5</u>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u>

附註1： Bizstar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由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30%。因此，何先生及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透過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5%)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 B. 於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0.50港元至0.71港元。及後，股份之收市價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兩個交易日大幅上升共197%至2.05港元。
- C.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4港元，較於2018年12月27日之收市價0.69港元高出123%或較上市發售價0.50港元高出約3倍。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獨立查證有關資料。因此，除(i) Bizstar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股權；及(ii)上文第(A)至(C)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以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2019年1月15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